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4]27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泰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3]30号)同时停止执行。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泰安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_3)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_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

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三)预案体系。泰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操作方案)。

(四)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修订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筹重大事项决策、预警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预报预警信息及建议，提出发布预警及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以下简称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

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三)监测预报。

1. 监测。市生态环境、气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充分共享信息资源,借助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预报。市生态环境、气象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 会商。市生态环境、气象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在重污染天气

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

(四) 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标准时,及时确定预警等级,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并将城市预警信息报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强化区域应急联动,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措施。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五)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一致。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须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应急响应时,市环委会办公室适时派出监督检查人员对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及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市环委会办公室按照要求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应急响应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_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污染物排放结构,可内部调整 SO_2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

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各县(市、区)、功能区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各县(市、区)、功能区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

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省市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

查”，同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

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市建成区、县（市、区）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

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超过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县(市、区)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 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县(市、区)、功能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市环委会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

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五)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功能区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各县(市、区)、功能区于每年5月15日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应在5月15日前报送市环委会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环委会办公室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

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报能力保障。强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加强专业预报人员配备。强化与省预报预警平台间的信息共享,加强与生态环境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预报预警平台的交流合作。

(五)信息联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各县(市、区)、功能区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和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 预案备案。各县(市、区)、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环委会办公室备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结合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和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市环委会办公室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应向各县(市、区)、功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四)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

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泰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泰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	1.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和舆情处置，正面引导舆论。 2.会同市环委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 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教育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指导、监督、督查各县（市、区）、功能区禁、限行工作。 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	1.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工作经费。 2.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2.牵头修订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3.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 4.督促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 5.配合市公安局指导和监督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6.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和指导相应区域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分工
市城市管理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和指导相应区域的建筑工程和市级管理范围的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3.会同市公安局对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车等车辆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4.负责指导城市道路保洁、洒水等措施；负责落实市级管理区域道路保洁、洒水等措施。 5.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广播电视台	1.配合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2.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1.组织医疗机构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2.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气象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1.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2.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1.负责指导各级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2.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1.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企业操作方案。 2.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 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